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表决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续签《参与票据池业务协议》的议案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杨林、周伟、陈稼轩、傅崑岚回避了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续签《参与票据池业务协议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2024-048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恒源煤电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1,200,004,884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恒源煤电利润分配预案（公告编号2024-049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2024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

报备文件

1.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